

東吳大學專任教師聘約

86年4月9日行政會議修正
89年12月1日行政會議修正
90年6月8日董事會修正
93年6月25日董事會修正第4、5之1條
100年9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第3、5之2、9之1、10、12條
100年11月10日董事會通過
102年11月8日董事會修正第1、5之1、6、7之1、8條
104年4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第2、3、14條並變更條次
104年6月24日董事會通過
104年12月9日校務會議修正第11條
105年6月24日董事會通過
106年12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第1~5、8、10、12~19條
107年6月22日董事會通過
110年6月2日校務會議修正第2條
110年6月29日董事會通過
112年10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第2、8、13、15、18、19條
112年11月20日董事會通過

- 第一條 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如下：教授八小時；副教授、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專門教授實驗（習）課程及共通課程之專任教師，其標準另訂之。
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另依規定減少授課時數。
- 第二條 教師按月支領薪給，其本薪及學術研究加給比照公立同級同類學校教師標準辦理。
教師鐘點費依「東吳大學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計算辦法」之規定辦理。
教師兼任導師者，導師費依「東吳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教師年終工作獎金依「東吳大學教職員工年終工作獎金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教師之聘期除特殊情形外，第一學期之聘期自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學期自二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 第四條 教師於上課期間每週至少排定在校四個上班天。授課時間，由本校排定。課業輔導時間，每週至少四小時，由教師安排。如情況特殊，得經校長核准後加以變更。
- 第五條 教師應按校曆及課表到校授課，如因事故或疾病不克到校，應依本校「東吳大學專任教師請假辦法」之規定，辦理請假、補課、代課事宜。
- 第六條 教師應依規定擬訂所授科目之授課計畫表，並依據授課計畫表實施教學活動。
- 第七條 教師除授課外，尚有批改作業、指導研究、隨堂監考及批閱試卷之職責。學生成績，應依學校規定時間送校。
- 第八條 教師應主動積極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並參與和教學有關之研討會與活動。
教師申請進修，依「東吳大學教師申請留職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之規定辦理。
教師接受校外委辦計畫，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 第九條 教師對於學生心理、品德、生活、言行均負輔導之責。
- 第十條 教師有被推舉或指定參加各種委員會、專案、會議，擔任導師或社團輔導老師之義務。

教師應參與學系所舉辦之各項會議與活動。

第十一條 教師因評鑑結果不通過者，依「東吳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之規定，於改善期間內，每次續聘之聘期一年，並不得晉薪及在校外兼職或兼課，如有違反規定者，視為再評不通過。

教師於再評仍不通過，聘期屆滿後，依教師法相關規定，不再續聘。

第十二條 教師除因配合本校與校外機構之學術合作協議或已依規定辦理留職停薪者外，不得在校外從事專任職或擔任有給之行政工作。

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經評鑑符合所規定在校內之基本工作要求，方得於校外兼職，並事先以書面報經本校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教師在他校或機關兼課以四時為限，且須事先由他校或機關行文本校徵得同意或自行報准。

第十三條 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相關法令之規定。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述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教師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以正向輔導方式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並避免因自己行為致生霸凌事件，或不當影響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第十四條 本校基於工作上之需要，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受聘人之個人資料。

第十五條 教師接到本校聘書後，應於應聘書中簽名並於十日內將應聘書寄回人事室，如不應聘，應於聘期開始前，將本聘書退還。

第十六條 教師於聘期中辭職，應於離職前一個月簽請校長核准辭職後，再於離職前一週內辦妥離校手續。

第十七條 教師如不能履行本聘約或違反本聘約情節重大者，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停聘、解聘或不續聘。

第十八條 本聘約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教育部與本校教師手冊所訂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董事會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